

#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闽工信行政服务〔2026〕49号

##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福建省银球金属 制品有限公司银球金属制品生产项目 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福建省银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银球金属制品生产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》及有关材料收悉，项目代码 2306-350602-04-01-750491。项目新增酸洗-轧机联合机组、连续热镀锌机组、热镀锌管机组、焊管机组、纵剪机组、罩式退火炉、连续喷涂机组等主要生产设备，以及配套公用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，建设 1 条酸轧生产线、3 条连续热镀锌生产线、2 条热镀锌管生产线、6 条焊管生产线、12 条罩式退火炉生产线、1 条连续喷涂生产线。项目备案总投资 10.2 亿元，达产后将新增年产 136 万吨金属制品（其中，镀锌卷板 85 万吨、锌板管及 C 型钢 15 万吨、热镀锌管 5 万吨、退火带钢 5

万吨、冷硬带钢 5 万吨、喷涂卷 21 万吨)的生产能力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五条和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》(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25 年第 31 号)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,经审查,具体意见如下:

一、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节能报告,该项目为新建项目,内容符合《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(闽发改规〔2023〕9号)等相关要求。项目以热轧带钢为原料,采用酸轧联合工艺生产冷轧钢板;以冷轧钢板为原料,采用美钢联法工艺生产镀锌卷板、锌板管及 C 型钢、热镀锌管、退火带钢、冷硬带钢、喷涂卷。项目根据工艺流程特点配备高效节能的生产设备,新增主要用能设备包括酸洗-轧机联合机组、连续热镀锌机组、热镀锌管机组、焊管机组、纵剪机组、罩式退火炉、连续喷涂机组等,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用能设备。

项目拟于 2027 年 3 月建成投产。项目达产后,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3544.84tce(当量值)、88376.33tce(等价值),含化石能源消费量 27987.88tce;其中,年消耗电力 20794.92 万 kWh、天然气 2387.23 万 Nm<sup>3</sup>。项目镀锌卷板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39.47kgce/t,锌板管及 C 型钢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49.22kgce/t,热镀锌管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40.04kgce/t,退火带钢单位产品综

合能耗 43.23kgce/t，冷硬带钢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13.05kgce/t，喷涂卷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33.52kgce/t，均优于《钢铁企业节能设计标准》（GB/T 50632-2019）中的能耗设计指标值要求。项目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将纳入漳州市“十五五”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，对漳州市完成“十五五”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将产生影响。

综上，我厅原则同意所报项目节能报告通过审查。

二、你公司要严格按照《节能报告》的建设方案进行施工，将节能技术措施落实到项目建设和生产的各环节中。项目在开工建设前或建设过程中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及时向我厅提交变更申请。项目建成投入生产、使用前，应依法对项目节能报告中的生产工艺、用能设备、节能技术等采用情况以及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，并在完成验收后 30 日内向我厅报送节能验收报告。递交验收报告前，项目不得投入生产、使用。项目投产后，企业应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，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。

三、请漳州市、芗城区工信局依据本审查意见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检查。

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

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 2 年的项目应重新进行节能  
审查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6 年 6 月 17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省节能办，省节能中心，漳州市工信局，芗城区工信局。

---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中心

2026 年 6 月 17 日印发

---